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95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倫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